

甲部：一般資料

1. 學校活動費用減免計劃

本校家長教師會一向鼓勵家長與幼童一起多參與學校舉辦的活動，以增進幼童不同領域的生活體驗，及親子間的關係；現家教會將於2012學年9月起，資助有需要的家庭於申請年度內參與學校活動之費用。每個受惠家庭於申請學年的總資助金額為港幣\$1500元正；本學年共有4個家庭資助名額。本基金資助範圍包括：

- 學童參與本校舉辦的興趣班費用；
- 家長及學童參與本校舉辦之活動，例如旅行費用；
- 家長參與本校舉辦之家長教育活動費用；

2. 申請資格

- 申請之家庭必須有子女正就讀本校全日制課程；
- 申請人須已成為家長教師會會員；
- 本基金參考學生資助辦事處之入息審查機制，採用「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進行入息審查，採用的算式如下：

$$\text{「調整後家庭收入」} = \frac{\text{家庭全年總收入}}{\text{家庭成員人數} + (1) * } \rightarrow \text{家庭符合申請資格數據}(\$): \boxed{0 \text{ 至 } 32,534}$$

*2-3人的單親家庭，公式中除數的(1)將會增加至(2)。

- 申請之費用只會作為一個學年學校舉辦之學生或家長教育活動用途(即同一學年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獲批核之款項將直接由家教會付予有關之學校活動；

3. 申請方法

3.1 申請之家庭須按年提出學校活動減免申請，符合申請資格之家庭請於2013年8月31日或前向學校提出申請。

3.2 申請之家庭須向學校索取申請表格，填妥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交回學校辦公室，須提交之證明文件如下：

- 申請家庭成員(必須為直屬家庭成員)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申請家庭成員子女之出世紙副本；
- 申請家庭之全年總入息證明，例如：有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證明文件副本、工作收入證明、宣誓紙等。
- 申請之家庭如使用宣誓紙作入息證明，請到全港任何一間民政事務處填寫宣誓紙，請按以下內容模式作宣誓：

本人家庭同住之成員共有_____人，姓名及身份證號碼如下：
(請列出所有同住之直系資助家庭成員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

1. xxx(姓名), 身份證號碼: xxxxxxxx 2. xxx(姓名), 身份證號碼: xxxxxxxx 本人全年家庭總入息為港幣 \$ _____。
--

3.3 評審

- 所有文件將由駐校社工作評核及由校長作審批。有關之審批結果將於申請家庭遞交申請表及所需證明文件起計, 14 個工作天內書面通知申請之家庭。
- 所有申請之個人資料只會經由學校駐校社工及校長作審核用途, 家教會籌委會將每季議決通過已獲批核的個案數目及金額, 除學校社工及校長外其他人士不會接觸申請家庭之個人資料。

3.4 上訴

- 申請之家庭如需對申請結果作出上訴, 可於接獲書面結果後 10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向家長教師會主席作出申請。

4 如何使用已獲批核的學校活動減免費用:

- 已獲審批符合資格之家庭將於學校書面通知申請結果的信函中獲發一個基金家庭編號, 有關之家庭可於同一學年報名培殷幼兒學校舉辦的活動時填寫「已獲批核資助學校活動費用」一欄, 並註明獲發給的家教會基金編號作據。
- 每個受助家庭每學年最高資助金額: 港幣\$1,500 元正。
- 申請之費用只可作為同一個學年由培殷幼兒學校舉辦之學生或家長教育活動用途, 有關活動包括:
 - 學童參與本校舉辦的興趣班費用;
 - 家長及學童參與學校舉辦之活動, 例如旅行費用;
培殷家長教師會基金的安排細則, 教師會運用基金幫助有需要的家庭, 而基金會撥款資助本校學生及其家庭的父母兩人, 或該學生的兩位監護人。如遇特殊情況下其中一位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位於活動當日缺席, 家教會委員及學校會按個別情況酌情處理是否由該學生的一位家庭成員補上。
 - 家長參與學校舉辦之家長教育活動的費用等;
- 家長已填報之活動減免費用一經校方接納, 如學童或家庭成員其後因個人原因退出活動或退學, 有關之減免費用不能退款, 將仍然計算在全學年之資助總金額內。
- 請受資助之家庭自行記錄全年總金額之使用, 如申請減免活動之金額已超過全學年上限, 學校將通知家長須自行安排繳交活動費用。

- 受資助家庭於每學年未使用之資助金額將不會累積到下學年使用，每學年9月起家庭須按實際經濟情況再申請本基金作減免學校活動費用用途。
- 家長教師會將按每年經費盈餘調整每個學年資助家庭參與學校活動費用的名額及金額。家長請參閱每年有關之通告作出考慮及申請。

乙部：家長教師會資助學校活動費用減免計劃(2013-2014 年度)申請表

註：申請人填寫下列表格前請詳閱甲部【計劃簡介及一般資料】

第一部：就讀本校學生資料：

- 正就讀本校學生姓名：

1. _____ (班別/學生編號：_____)

2. _____ (班別/學生編號：_____)

3. _____ (班別/學生編號：_____)

第二部：家庭及經濟狀況

【1】 家庭及經濟狀況 (請填寫所有同住家庭成員資料)

	家庭成員姓名	性別	年齡	香港身份證號碼/ 香港出生證明書號碼	與學生關係
1	(申請人)				
2					
3					
4					
5					
6					

【2】每月家庭總收入(包括所有同住家庭成員之收入)

工作收入(港幣 HK\$)	社會綜合保障援助金(港幣 HK\$)	總額(港幣 HK\$)

【3】「調整後家庭收入」= $\frac{\text{家庭全年總收入}}{\text{家庭成員人數} + (1)} * \rightarrow$ 家庭符合申請資格數據(\$):
0 至 32,534

*2-3 人的單親家庭，公式中除數的(1)將會增加至(2)。

3.1 請填寫相關資料：家庭全年總收入：(\$ _____)

家庭成員人數：(_____ 人)

3.2 是否屬於單親家庭？ 是 否

3.3 家庭全年總收入數據 _____ (由校方填寫)

註：1. 申請人須提交相關之家庭總入息證明，例如：有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證明文件副本、工作收入證明、銀行存摺副本、宣誓紙等。

2. 申請之家庭如使用宣誓紙作入息證明，請到全港任何一間民政事務處填寫宣誓紙，請按以下內容模式作宣誓：

本人家庭同住之成員共有 _____ 人，姓名及身份證號碼如下：

(請列出所有同住之直系資助家庭成員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

1. xxx(姓名)，身份證號碼：xxxxxxx

2. xxx(姓名)，身份證號碼：xxxxxxx

本人全年家庭總入息為港幣 \$ _____。

第三部：聲明

1. 本人已閱讀「家長教師會資助學校活動費用減免計劃申請指引」，明白並同意與申請資助有關安排；
2.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於填報申請表上之所有資料，及提交之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均屬真實、完整和準確。如發現有虛報或企圖瞞騙資料，學校家長教師會有權保留一切追討已資助金額的權利。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人明白向學校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將會作為申請本基金用途。本人個人資料將作保密處理。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人聯絡電話及地址：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以下由培般幼兒學校審核填寫

建議人：

_____ 日期：_____

駐校社工（陳美英）

審批人：

_____ 日期：_____

學校校長（梁秀英）

附註：_____

如申請不獲批准，請註明原因在下列：

